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

- 1、审议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 4、审议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第九次董事会审议）；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议案二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
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集团”，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 56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申请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电冶集团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法人：张奕龄；经营范围：原煤生产、销售，硅铁生产、销售，发电等。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4,826,084,658.04 元，负债总额 18,996,919,871.43 元，流动负债总额 17,009,239,168.53 元，资产净额 15,829,164,786.61 元，营业收入 1,527,456,584.72 元，净利润 93,327,339.96 元。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第九次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拟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集团”，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电冶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1、高新材料拟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8年期10亿元的项目融资贷款，申请由本公司及电冶集团共同提供担保。

2、高新材料和电冶集团拟共同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5年期8亿元融资租赁，申请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高新材料和电冶集团拟共同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年期5亿元融资租赁，申请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高新材料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年期12亿元融资租赁，申请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电冶集团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法人：张奕龄；经营范围：原煤生产、销售，硅铁生产、销售，发电等。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4,826,084,658.04 元，负债总额 18,996,919,871.43 元，流动负债总额 17,009,239,168.53 元，资产净额 15,829,164,786.61 元，营业收入 1,527,456,584.72 元，净利润 93,327,339.96 元。

2、高新材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法人：逯恒；经营范围：发电供电、氧化铝、白炭黑、硅胶、4A 沸石、高精度铝板带箔及其

下游产品和其他与之相关的铝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2,855,107,054.14 元，
负债总额 2,058,802,437.53 元，流动负债总额 443,257,755.87 元，资产净额
796,304,616.61 元，营业收入 341,533,546.06 元，净利润 30,325,070.45 元。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